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7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免（海口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 H 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1 亿元，再由中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免（海口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1 亿元人民币。以上增资款主要用于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